

109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3 樓研討室
- 參、 主持人：鄭委員瑞隆 紀錄：江鳳銖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108 年度第 2 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移交列管案件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女性染毒之後對於她個人、家庭及下一代的傷害造成很大的影響，建議從小紮根，在國小、國中這些階段引導正確的觀念，有了這些觀念比較不會輕易去嘗試一案，提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教育處在本縣中、小學教育宣導教材特別針對女性強調女性毒癮者造成個人健康及下一代的危害，讓女學生提早了解毒品的影響性，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方式及執行成果報告。	教育處執行情形： 本處為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員之一，年初針對女性強調女性毒癮者造成個人健康及下一代的危害，製作宣導單張，因疫情之故，109 年 4 月發文至各校先行宣導(如附件一)，109 年下半年再入班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 宣導資料除了函文公立學校外，請函文校外會，以利公、私立高中(職)廣為宣導並函文民政處轉知宮廟相關宣導訊息。 2. 請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報告。

柒、 各單位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手冊)

捌、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警察局

在防疫期間不同地區、國家都顯示發生精神、口語及肢體暴力案件增加，但雲林縣聲請家暴保護令反而下降，請說明原因。

警察局回應：

(一) 在疫情期間受理家暴案件雖很多件，但經說明解釋後被害人聲

請家暴保護案件並未增加。

- (二) 補充說明: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統計表，因基於保密原則未來僅提供總數，不再提供詳細內容，針對細節部分若有不清楚地方以口頭報告方式補充。另家暴加害人危險評估部分，建議改由縣府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數據。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請於下次小組會議資料增加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三、 衛生局

- (一) 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為感染愛滋病主要危險因子，在不安全性行為的定義應再加以詳述說明。
- (二) 建議男女及男男間安全性行為之宣導應區分不同族群，有不同宣導策略，且應更詳細清楚。
- (三) 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方式的寫法，PPT 寫法應改為演講或是講座等，宣導場次如參與者全部是女性，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另建議將青少年兩性關係之「兩性」改為「性別」，宣導內容也應調整。
- (四) 應多鼓勵男性擔任照顧服務員，以提升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率。
- (五) 請增加心理衛生諮商室男、女使用情形的性別統計。

四、 勞工處

建議將過去已申請通過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的事業單位，將其典範拍攝或是剪輯，利用影片方式加強宣導，或是辦理已設置完成場域的參訪。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提升本縣男性社會參與，敬請於辦理宣導或各式方案活動納入鼓

勵男性參與機制及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性平會各局處工作報告及各式方案性別統計概況顯示，各局處於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行，參與性別比例上以女性為重。
- 二、推行性別平等立基於多元性別積極社會參與及社會友善氛圍，本縣性平委員亦提醒鼓勵男性社會參與之重要性。爰此，敬請局處於辦理宣導或各式方案活動納入鼓勵男性參與機制及策略。

辦法：

- 一、納入鼓勵男性參與策略，包括：於方案制度及機制納入鼓勵男性參與名額或鼓勵參與機制、於各式宣導或活動方案鼓勵男性參與之方式、於宣導標語中納入鼓勵男性參與概念。
- 二、舉例說明，如：本處於106年婦女福利博覽會，特招募男性活動志工，並設置男性體驗專區。桃園市政府為衡平廉政志工男女比，於招募時特鼓勵夫妻共同參與，並於廉政志工課程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台北市為提升男性長者在松年大學「健康運動類」的課程參與人數，設計符合男性興趣的課程，透過問卷調查瞭解男性長者的實際需求，並加強課程包裝。
- 三、建議操作步驟：（一）擇定性別落差較大之服務方案或措施；（二）設定並發展均衡社會參與性別比例策略；（三）實際操作並建立性別統計及分析；（四）以性別統計及分析作為未來參照。

決議： 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建請各局處擇 1-2 個性別落差較大的服務方案或措施，擬定具體改善措施與執行方法及預期達成目標。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鄭瑞隆委員

案由：建請本縣積極考慮設立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王招萍委員

案由：因應新聞洗門風事件，因外遇女性為雲林縣婦女，而洗門風地點也在本縣，建請性別平等委員會能否就這社會事件做出雲林縣政府立場倡議宣示。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21 日新聞報導本縣一名未成年女子在丈夫入獄期間，和別的男子交往遭夫家發現，雙方達成協議，女方要在娘家前「洗門風」，恢復名譽。
- 二、「洗門風」為傳統民間私刑，對行為不當、感情出軌者懲罰，違反善良風俗，對當事者公然侮辱，妨害自由，為打破性別傳統刻板印象，建議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此事件應有所作為。

決議：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